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集团化发展的战略思维,变更后的公司简称更精准体现公司控股集团的转型定位,有利于强化品牌形象,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为"雪人集团",变更公司英文简称为"Snowman Group"。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雪人股份"变更为"雪人集团",公司英文简称由"Snowman"变更为"Snowman Group",证券代码及公司全称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证券简称	雪人股份	雪人集团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不变
英文简称	Snowman	Snowman Group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匹配集团化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变更证券简称为"雪人集团",新简称更精准体现公司控股集团的转型定位,有利于强化品牌形象,本次公司变更的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集团化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同意,证券代码与公司全称保持不变,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承销商")承销发行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皖能01")债券。 中信证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因此本次债券投标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25皖能01"债券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中信证券本次承销发行债券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0,000,000.00	债券投标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达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达元债券A	南方达元债券C	南方达元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6639	016640	023047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331,405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融资的种类、金额、利率、融资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紫南投资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599,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紫南投资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81%下降至20.7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紫南投资将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3单元B35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投东紫南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7,599,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紫南投资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81%下降至20.7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投东紫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SZ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26,489,057	1.00	
A股(大宗交易)	1,110,000	0.04	
合 计	27,599,057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金投资	260,110,468	9.82	260,110,468	9.82
紫南投资	317,710,341	11.99	290,111,284	10.95
合计持有股份	577,820,809	21.81	550,221,752	2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820,809	21.81	550,221,752	2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紫南投资于2025年4月26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紫南投资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5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5700元(含税)调整为0.6538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2,550,435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38,740,753股增加至441,291,188股。另外,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3,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291,1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43,4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40,847,788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8,740,753股,以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252,674.7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0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88,252,674.72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5.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88,252,674.7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5.00%。如在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2,550,435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38,740,753股增加至441,291,1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3,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291,1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43,4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40,847,788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5700元(含税)调整为0.65386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88,252,674.72÷440,847,788≈0.6538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0.65386×440,847,788≈288,252,734.6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38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88,252,734.66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4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1元/股-115.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99.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9.0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34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5.49元/股、最低价为110.8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01.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4.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15.49元/股、最低价为1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1.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99961元/股计算, 每10股现金红利为9.999961元。

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272,778,629元÷272,779,679股=0.9999961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99961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分红遵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回购注销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180股, 并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根据上述方案中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2,779,679股扣减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2,77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8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	02*****910	张学武
3	02*****826	张学文
4	02*****745	张学文
5	03*****310	张学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999961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9.999961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272,778,629元÷272,779,679股=0.9999961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999996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瑜

咨询电话:0731-85592847

咨询传真:0731-85592847

八、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毛善君持有公司股份33,359,4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76%。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毛善君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承诺:获赠的龙软科技股票将与龙软科技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每次减持股票至少20个交易日前需与龙软科技控股股东沟通并获得其书面同意,并按照龙软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不减持标的股票,满12月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每12月通过二级市场累积减持股票的比例不应超过标的股票的50%,还应当同时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获得龙软科技控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捐赠股票的减持、转让、分红等收益均须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事宜。
- 毛善君先生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促进其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毛善君先生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5年7月2日签署《捐赠协议》,毛善君先生一次性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3%。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北京大学镜春园7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18012R

4、法定代表人:戴甚彦

5、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

6、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

7、业务范围: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奖励教师、学生,资助教学,科研等。

8、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独立运作的公益性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毛善君

乙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自愿一次性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龙软科技",证券代码:688078.SH)2,500,000股(贰佰伍拾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或"捐赠资产")股票,该等股票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元,且该部分出资甲方已实缴。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捐赠资产用于全面支持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的发展建设。

3、乙方受赠标的股票后,标的股票产生的转让收益、分红及其他相关收入均用于支持上述捐赠用途。

4、乙方对捐赠标的股票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公司管理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5、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6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相关登记、批准、备案等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变更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高度重视龙软科技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龙软科技中小股东的权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会获赠的龙软科技股票将与龙软科技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每次减持股票至少20个交易日前需与龙软科技控股股东沟通并获得其书面同意,并按照龙软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会自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不得减持标的股票。满12月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每12月通过二级市场累积减持股票的比例不应超过标的股票的50%,还应当同时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获得龙软科技控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捐赠股票的减持、转让、分红等收益均须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事宜。

四、本次实施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毛善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毛善君	33,359,466	45.76	30,859,466	42.34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后,公司控股股东毛善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5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毛善君先生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战新")持有公司股份528,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5日, 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嘉兴战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8,859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1%,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战新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日,股东嘉兴战新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28,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战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28,859股
持股比例	0.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695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注:该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嘉兴战新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嘉兴战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528,8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8,8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21-20.77元/股
减持总金额